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审批【2017】110号

关于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已在我局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村，总投资 35 亿元，本次迁建项目设计新增征地 656.8 亩，总体建设进度 8 年，计划分三期实施。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研发及实验中心、小型整车试验场等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备案[2017]45 号文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

三、项目抛丸工序、酸洗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表 6 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8)及其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31.84t/a, $\text{NH}_3\text{-N}$ 为 2.27t/a, SO_2 为 0.567t/a, NO_x 为 0.042t/a, VOCs 为 21.925t/a, 烟粉尘为 0.47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